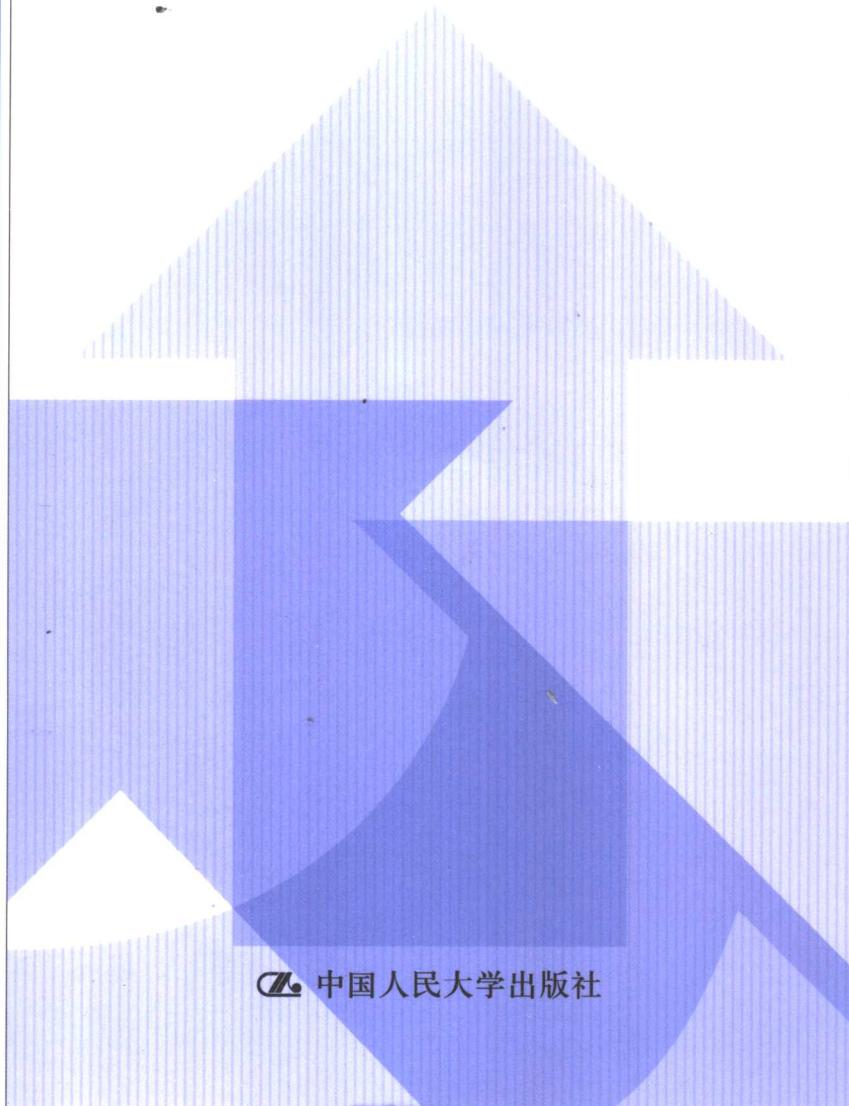




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宪法练习题集

主编 胡锦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宪法练习题集

主编 胡锦光

撰稿人 (以撰稿先后为序)

王峰峰 王 镛 沈跃东

尤晓红 董 鑫 张献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练习题集/主编 胡锦光.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ISBN 7-300-03985-5

I. 宪…
II. 胡…
III. 宪法-中国-高等学校-习题
IV. D92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2691 号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宪法练习题集

主编 胡锦光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239 (出版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三河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13.75 **印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83 000 **定 价** 1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面对高等法学教育中的种种现象，我们感到困惑，也产生了很多的忧虑：十年前的时候，法学专业是所谓的“热门专业”之一，现在的热门专业排行榜早已不见了“法学”的踪影；法学本来是很“专业”的专业，但在日前法学专业毕业的学生求职的时候，很多用人单位感觉法学学生似乎最没有专业；很多学生学了四年的法学专业，知道了很多法律上的专业名词，在被问到一个案子如何处理的时候，可以侃侃而谈、头头是道，满口专业词汇，甚至德国如何规定、美国有某个新鲜的理论，但是就是不知道中国怎么规定，这个发生在中国的案子究竟该如何解决；等等。这种现象似乎可以称为“专业教育的非专业化”。2005年贺卫方教授在网上宣布停止招收研究生，就是针对现在考研过于注重公共课程、不注重学生对于专业的喜好这种现象而进行的挑战。法学教育中出现的这些现象，可能与整个大的教育背景有关。很多文科的学生进入大学后，“一半时间在学外语，一半时间在打游戏”。因为文科的期末考试都比较简单，学生混个学分顺利毕业是不成问题的，很多学生对专业的学习都是考试前一个月甚至一个星期前死记硬背对付考试，所以有人戏称，有些文科学生大学四年实际上是学了八个月甚至更少。我们在抨击应试教育而强调素质教育的时候，却把专业教育给“晾”了。这种“不专”的现象，已经引起了很多法学教育工作者和从业者的忧虑和不安，长此以往，不仅对我们的法学专业学生会造成不利影响，极而言之，可能对我国的法学教育造成戕害。因此，我们建议，法科的学生还是应该学好专业，把这个专业性很强的专业修炼成自己的看家本领，从而能够以专业而谋得生存、谋得尊重。

大学生也做练习？可能有人尤其是一些文科的学生会带着嘲讽的口吻反问。理工科的大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中做练习、做实验，都是很平常的事情，但是在文科的学校、院系，做练习似乎成了稀奇的事情，有的大学生也因此感到了大学与中学的“根本不同”。但是，我们专门为法学专业的学生组织编写了这套“练习题集”，就是主张法学学生在平时学习的时候也应当同步进行练习自测。这个设想就是基于以上的疑惑和忧虑而来的。我们希望，通过同步练习，帮助和促使同学们切实地掌握本学科的知识，熟悉我国现行法的规定，并对一些学术前沿问题有所了解。说得大一点，我们要为法学教育的“专业教育”作出一点努力。

具体来说，这套书希望达到以下目的：

1. 帮助学生系统掌握本学科知识。修完一门课程，并不是拿到学分了事，要真正掌握本学科的一些“门道”，至少要完成入门的工夫吧。这套“练习题集”设计了“知识逻辑图”栏目，详细勾画了一章内容不同知识点之间的逻辑关系。设计了各种题型的自测题，突出了重点，提供了详细精辟的答案分析，不仅可以开阔学生的眼界，帮助同学们了解不同类型考题的不同形态，掌握其解题方法，而且可以培养和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除了每章的自测题外，全书还专门设计了三套综合测试题，同学们可以在学完本门课程后自

已测验一下学习的效果。

2. 帮助学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法学专业的学生系统学习四年过后，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应当是顺理成章和轻而易举的事情，事实上，情况不是这样，只能表明某些同学平时的专业学习还浮在表面。这套“练习题集”从历年国家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的试题中精选了部分经典的试题，帮助学生了解司法考试的难度、角度和形式，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和复习。

3. 帮助学生准备考研。一方面从一些法学名校（如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历年考研试题中精选了部分试题，另外，这套书专门设计了一个“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栏目，以拓展学生学术视野，对考研的同学掌握论述题的答题方法和技巧亦有较大帮助。

我们的思路可归纳为：通过似乎回到“应试教育”模式、进行同步练习这样一种“俗”的方式，来达到我们强化“专业教育”的大而不俗的目的。

这套“练习题集”一共包括14本，对应着14门法学核心课程，是“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的配套辅导用书。不得不提的是，“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自2000年出版以来，被全国众多法律院校师生选用，有的教材比如王利明教授的《民法》印销数量已经达到了30万册之巨，14门核心课的教材平均印销量也在10万册以上。10万册书背后就是10万位甚至更多的读者。这么多读者的喜爱与支持，让我们感到责任重大。我们唯有不断提高服务来作为回报！“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目前已经有了核心课教材、核心课教学参考书、选修课教材、案例分析教材、双语教材等多个子系列，共80余种，现在又增加了这套“练习题集”。这么多品种，目的就是一个：为了让使用我们教材的老师、同学有更多的选择，能够满足老师、同学们更多的需求。我们希望，这套大型的“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能够不断补充、完善，让使用这套教材的老师、同学们满意，也为我们国家的法学“专业教育”作出自己应有的努力！

编者

2006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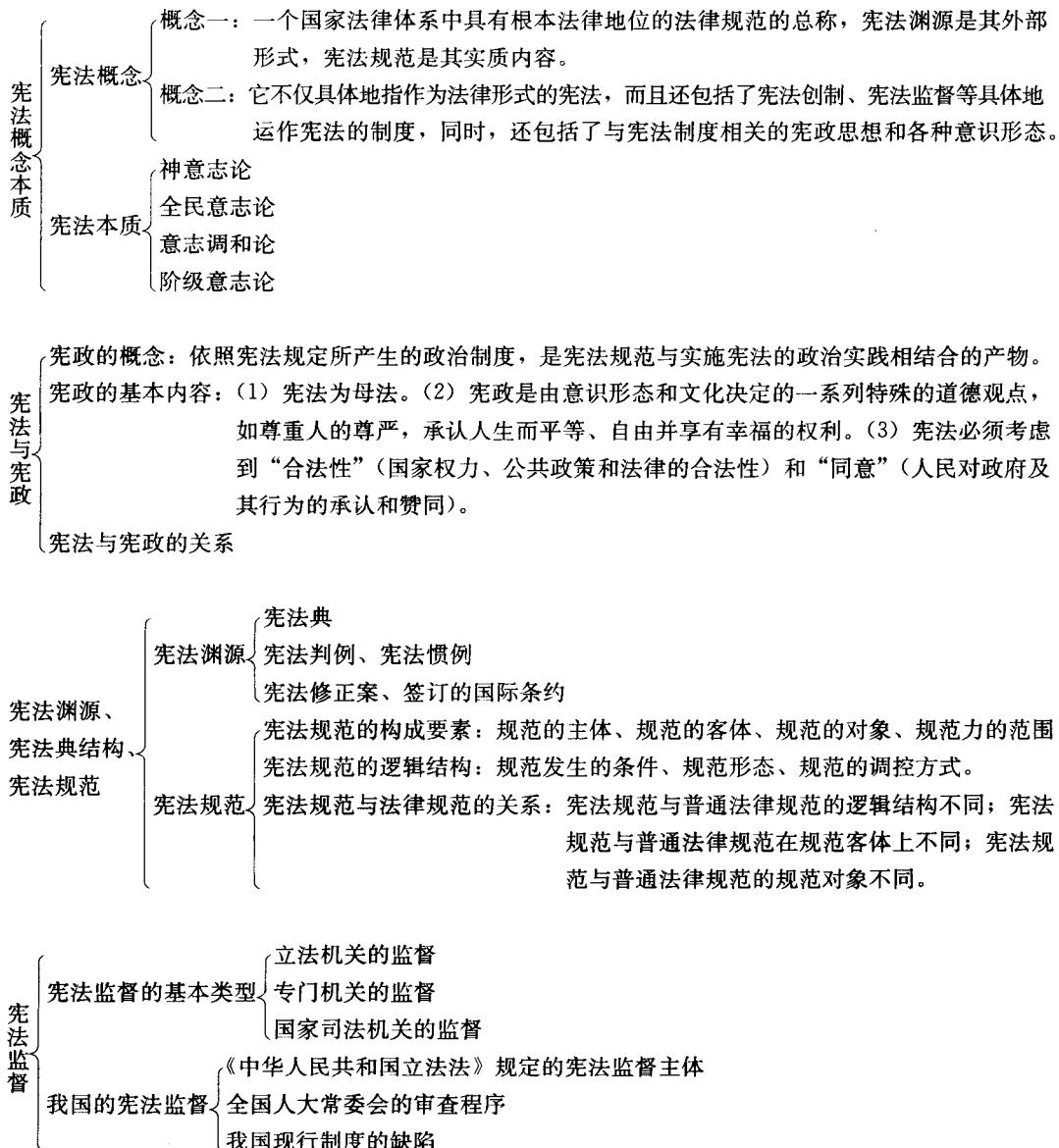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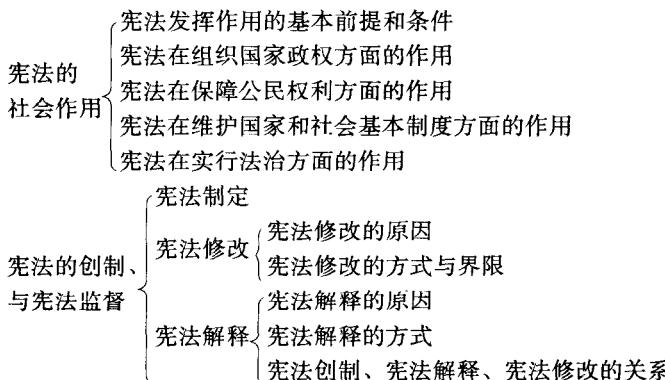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二章 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27)
第三章 国家性质	(53)
第四章 国家形式	(73)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7)
第六章 选举制度	(135)
第七章 国家机构	(159)
综合测试题（一）	(192)
综合测试题（二）	(200)
综合测试题（三）	(207)

第一章 总 论



知识逻辑图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宪法关系（考研）
2. 立宪主义（考研）
3. 宪法惯例（考研）
4. 违宪司法审查（考研）
5. 宪法解释（考研）
6. 宪法判例（考研）
7. 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考研）
8. 柔性宪法（考研）
9. 魏玛宪法（考研）
10. 宪法规范
11. 宪法的价值

选择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在于（ ）。
A. 确认社会各阶级的政治地位
B. 使民主制度法律化
C. 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
D. 集中体现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
2. 我国以宪法修正案的方式对现行宪法进行修改的活动始于（ ）。(考研)
A. 1979年 B. 1982年
C. 1988年 D. 2004年
3.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修正案，在爱国统一战

线中新增加的社会阶层是（ ）。(考研)

- A. 社会主义劳动者
 - B. 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 C. 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
 - D. 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
4. 宪法附则是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下列关于宪法附则的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司考)
- A. 附则是宪法的一部分，因此其法律效力当然应与一般条款相同
 - B. 附则是宪法的特定条款，因而仅对特定事项具有法律效力
 - C. 附则是宪法的临时条款，因而仅在特定的时间内具有法律效力
 - D. 附则是宪法的特定条款，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因而其法律效力高于宪法一般条款的效力
5. 下面对宪法规范的制裁力表述正确的是（ ）。
- A. 宪法规范具有制裁性，但是没有惩罚性
 - B. 与法律规范相比较，宪法规范的制裁性更侧重于宏观领域
 - C. 宪法规范的制裁力比具体法律规范制裁力要弱得多
 - D. 与具体法律规范相比，宪法规范没有拘束力也没有惩罚性
6. 宪法中最核心的权利义务关系是指（ ）。
- A. 国家与社会团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 B. 国家与国家机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 C. 公民与公民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D. 公民与国家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7. 下列选项中最早提出宪法制定权概念的是()。

- A. 卢梭 B. 霍布斯
C. 博丹 D. 西耶士

8. 我国现行宪法的修改条款出现在下列哪一选项之中()。

- A. 宪法序言 B. 正文的总纲部分
C. 正文的附则部分 D. 正文的分则部分

9. 根据我国宪法，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年？(司考)

- A. 3年 B. 4年
C. 5年 D. 6年

10.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下列有关宪法法律效力的哪一项表述是正确的？()(司考)

- A. 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其他法律
B. 在我国，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规范、宪法基本原则和宪法精神相抵触
C. 宪法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为对公民的行为约束
D. 宪法的法律效力不具有任何强制性

11. 宪法意义的美国宪法监督制度是通过以下哪种形式建立起来的？()

- A. 美国宪法的规定
B. 马伯里诉麦迪逊案件的判决
C. 华盛顿总统的宣告
D. 林肯总统的宣告

12. 现代各国宪法普遍将制宪权主体规定为()。

- A. 国民 B. 国王
C. 政府 D. 制宪机构

13. 英国宪政制度体现的核心思想是()。(考研)

- A. 人民主权 B. 三权分立
C. 天赋人权 D. 法治主义
14. 宪法规范区别于普通法律规范的首要特点是()。
A. 内容的根本性 B. 效力的最高性
C. 立法的原则性 D. 实现的多层次性

15. 下列关于我国现行宪法典结构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序言；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徽、国歌、首都
B. 总纲；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旗、国徽、国歌、首都
C. 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徽、国歌、首都
D. 序言；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徽、国歌、首都

16. 从一般意义上讲，当宪法规范与社会生活发生冲突时，下列选项中首先应当被采用的是()。

- A. 通过停止现行宪法的实施解决冲突与矛盾
B. 通过宪法废除方法解决冲突与矛盾
C. 通过宪法修改的方式解决冲突与矛盾
D. 通过宪法解释的方法解决冲突与矛盾

17. 下列选项中()最早设立了宪法法院。

- A. 德国 B. 意大利
C. 瑞典 D. 奥地利

18.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我国实行的是由()负责保障宪法实施的体制。

- A. 立法机关 B. 司法机关
C. 专门机关 D. 行政机关

19. 欧洲大陆首先颁布成文宪法的国家是下列哪个国家？()

- A. 英国 B. 德国
C. 法国 D. 奥地利

2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在新中国成立之初，起到了临时宪法的作用，其制定机关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中国共产党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D.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21. 我国现行宪法属于()。

- A. 成文宪法 B. 柔性宪法
C. 钦定宪法 D. 协定宪法

22. 最早系统的规定精神文明建设内容的是()。(考研)

- A. 1787年《美国宪法》
B. 1919年《魏玛宪法》



- C. 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D.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 多项选择题

1.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包括以下哪些方面的含义？（司考）（ ）
- A. 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 B.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 C. 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的要求更加严格
 - D. 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2. 宪法与普通法律的主要区别表现在（ ）。
- A. 宪法的内容具有根本性、宏观性、全面性的特点
 - B.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 C.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更加严格
 - D. 宪法解释和监督实施的主体与程序不同
3. 依据宪法的法律效力和制定修改程序不同，宪法分为（ ）。
- A. 成文宪法 B. 不成文宪法
 - C. 刚性宪法 D. 柔性宪法
4. 宪法与宪政的关系是（ ）。
- A. 宪法是宪政的前提，宪政是宪法的生命
 - B. 宪法是静态的宪政，宪政是动态的宪法
 - C. 宪法的内容直接决定宪政的内容，立宪的目的就是宪政的目的
 - D. 宪法与宪政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都是民主政治建设和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表现
5. 现行宪法规定，享有修改宪法提议权的主体是（ ）。（考研）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 C. 中共中央
 - D. 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6. 我国1993年的宪法修正案涉及下列哪些方面的内容？（ ）（司考）
- A. 明确把“坚持改革开放”写进宪法
 - B. 增加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

- 规定转让”
- C. 明确把“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写进宪法
- D. 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由3年改为5年。
7. 宪法解释的主要方法主要有（ ）。
- A. 文义解释 B. 体系解释
 - C. 规范解释 D. 目的解释
8. 日本现行宪法具有以下哪些特点？（ ）
- A. 天皇成了象征性的国家元首
 - B. 实行三权分立和责任内阁制
 - C. 放弃战争，仅保留自卫权
 - D. 扩大了国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9.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之一是监督国家机关的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下列有关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表述中哪些是正确的？（ ）（司考）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0人以上联名有权提出对国务院的质询案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0人以上联名无权提出对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质询案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0人以上联名有权提出对最高人民法院的质询案
 - D.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0人以上联名无权提出对国家主席的质询案
10. 从各国的宪政实践看，要充分发挥宪法的作用，至少需具备下列（ ）条件。
- A. 宪法本身的完善
 - B. 宪法的充分实施
 - C. 深化经济、政治体制改革，提高公民的宪法意识
 - D. 实行三权分立
11. 宪法监督的专门机构是指（ ）。
- A. 立法机关 B. 司法机关
 - C. 宪法法院 D. 宪法委员会
12. 在我国制定颁布的四部宪法中，规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宪法实施监督权的有（ ）。
- A. 1954年宪法 B. 1975年宪法
 - C. 1978年宪法 D. 1982年宪法
13. 2004年宪法修正案中关于国家主席职权的变化有（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发布戒严令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宣布进入紧急状态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
14. 宪法的作用有()。
- A. 确认和巩固作用 B. 限制和规范作用
C. 调解作用 D. 稳定作用
15. 宪法关系主体是宪法权利和宪法义务的直接承担者和直接行使者，包括()。
- A. 公民因其平等性、自由性、主动性成为宪法关系中最为活跃的主体因素
- B. 国家机关是国家在宪法关系中的主要存在方式
- C. 多民族国家的宪法一般都规定了民族的地位和权利
- D. 利益集团也是宪法关系的一种主体
16. 根据 2004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下列有关国家对个体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实行的政策的文字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司考)
- A.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 B. 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 C.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 D. 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17.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关于宪法监督制度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司考)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省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撤销属于事后监督
- B. 我国的宪法监督体制以附带性审查为主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属于事先监督

(三) 不定项选择题

1. 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包括各民族、各阶级、各政党、各社会团体、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企业事业组织和全体公民，甚至还包括在境内的外国公民和经济组织。这表明宪法规范具有()。
- A. 广泛性 B. 概括性
C. 根本性 D. 适应性
2.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下列哪些机关有权解释宪法。()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最高人民法院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 下列选项中属于我国宪法主要渊源形式的是()。
- A. 成文宪法典 B. 宪法惯例
C. 宪法解释 D. 宪法性法律
4. 下列关于宪法序言效力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整个宪法序言都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B. 整个宪法序言都没有最高法律效力
C. 整个宪法序言具有高于宪法正文的法律效力
D. 整个宪法序言具有仅次于宪法正文的效力
5. 下列有关宪法的指引作用的表述中，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司考)
- A. 宪法指引的主体包括国家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
B. 宪法指引的范围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各方面
C. 宪法指引的效力具有最高性
D. 宪法的指引贯穿于民主的基本精神
6. 宪法修改的方式有()。
- A. 宪法全文进行修改，以新宪法取代旧宪法
B. 宪法原有的部分条款加以改变，或者新增若干条款，而不牵动其他条款和整个宪法的修改方式
C. 形式上没有改变宪法条文内容进行修改，但在实际上却变更了其含义的修改方式
D. 以宪法修改案形式
7. 下列属于宪法性文件的有()。

- A. 《义务教育法》
 - B. 《未成年人保护法》
 - C. 《国籍法》
 - D. 《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
8. 宪法指引作用实现途径主要是()。
- A. 宪法创制
 - B. 宪法适用
 - C. 宪法遵守
 - D. 宪法修改
9. 宪法规范的正常变动包括()。
- A. 宪法修改
 - B. 宪法解释
 - C. 宪法破坏
 - D. 宪法侵害
10. 制宪权的行使要()。
- A. 受宪法目的的制约
 - B. 受法的理念的制约
 - C. 受自然法的制约
 - D. 受国际法的制约



简答题

1. 简述宪法解释权与宪法修改权的关系。(考研)
2. 宪法规范的结构及种类。(考研)
3. 简述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违宪审查的程序。(考研)
4. 宪法修改的限制。(考研)
5. 试述我国现行宪法的修改程序。
6. 人民主权原则的体现。(考研)
7. 什么是宪法?一部完整的宪法应该包括哪些基本内容?(考研)
8. 请结合中国近现代宪政运动的历史,简单谈谈宪法在国家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考研)
9. 宪法规范有哪些主要特点?(考研)
10. 怎样理解宪法的根本法特征?(考研)
11. 为什么说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12. 简述对我国宪法修改的评价。
13. 简述宪法渊源的基本类型。
14. 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15. 宪法分类的意义是什么?
16. 宪法解释的原则是什么?
17. 宪法修改的原因是什么?
18. 宪法在形成民主政治秩序时应该具有什么功能?
19. 简述我国现行宪法中有关文化内容的

规定。

20. 怎样评价宪法文化价值?

案例分析题

对条约的违宪审查——砂川事件(日本最高院1959年12月16日大法庭判决,刑集13卷13号3225页)

【案件概要】

在砂川案件判决中,反对砂川基地扩张的游行队伍的一部分进入了禁止进入的场所,被视为违反了《刑事特别法》第2条的规定。该案件涉及了《日美安全保障条约》(以下简称“安保条约”)是否符合宪法以及法院是否有权对条约的合宪性进行审查。在本案一审中,并没有直接涉及条约的合宪性,而是认为“美军驻扎在日本,并没有妨碍日本国政府的行为”。当然,从“日本国政府允许联合国驻扎在日本”,是违宪的意思来看,如果不适用《刑事特别法》所规定的正当程序就不得课以刑罚与《日本国宪法》第31条相违背。

对此,越级上诉人认为,一审判决对《宪法》第9条及《宪法》序言的解释存在误解。条约不涉及法院审查权的问题,条约一般不涉及审查权。安保条约是与日本国防密切相关的具有高度政治性的条约,超过了审判权的界限。

【判决内容】

本案判决认为:本案所涉及的安保条约是与作为主权国家的日本国的存在基础有着重大关系的高度政治性问题。对它的内容作出是否违宪的法律上的判断,是缔结条约的内容和批准条约的国会所具有的高度政治性的自由裁量内容。因此,对上述条约作出是否违宪的法律上的判断,在法院的司法审查中,原则上不应涉及该问题。仅限于非常明显地存在违宪无效的场合中才能作出这种判断,一般应当在法院地司法审查范围之外。基于有缔结条约权的内阁和对缔结条约具有确认权的国会的判断,最终应当接受享有主权的国民的政治批判。(引用了“统治行为不审查原则”)

【问题】

1. 条约能否成为违宪审查的对象?



2. 该案判决中的“统治行为不审查原则”是指什么?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1. 试述我国宪法的局限性及消除局限性的对策。
2. 论宪法与国际条约的关系。
3. 试论违宪与违法的关系。
4. 试述宪法序言的效力。
5. 怎样看待宪法判例的地位和作用?

参考答案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宪法关系是根据宪法规范产生的，以宪法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形式表现出来的，反映一国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基本性质的法律关系。它是宪法规范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社会关系的结果，是社会生活中最根本的权利义务关系，直接反映着特定的基本利益结构和政治结构，并构成其他法律关系的基础。宪法关系主体的一方恒为公共权力机关，另一方为公民、法人、政党、社会团体等。其内容主要是公共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关系。

2. 英语中的立宪主义(constitutionalism)是个多义词，除立宪主义的含义外，还包括立宪制度、宪法论、宪政维护等意思。虽然其内容广泛，但至少包括以下要素：(1) 强调权力制约在立宪主义思想中的地位，把立宪主义理解为一种人权保障的手段。(2) 作为一种政治哲学，立宪主义是科学地组织国家权力的方法与原则，其作用在于保证国家权力的合理性。(3) 宪法是立宪主义的基础，宪法是否正当，决定立宪主义的实现程度。总之，它是以宪法为前提，以民主政治为核心，以法治为基石，以保障人权为目的的政治形态和过程。

3. 在宪法学研究中，一般认为宪法惯例是宪法渊源的一种。但是相对于其他宪法渊源而言，宪法惯例并不具有十分严格的宪法规范构成要件及宪法效力，而是一种习惯性的宪法行为方式。

虽然，所谓宪法惯例是宪法渊源的一种，主要是针对英国等不成文法国家而言的，但是，它也是成文宪法国家宪法渊源的一种。其重要的特征是宪法惯例对实施宪法活动具有明示的宪法规范一样的拘束力。原则上可以通过修改宪法的方式将其变成规定在宪法典或者宪法性法律中的宪法规范的。但是，由于宪法惯例作为一种具有历史传统的习惯做法，一直被人们所遵循，所以，不将宪法惯例明确地规定在宪法典中或者宪法性法律中，有时更能体现这些宪法惯例在实施宪法过程中的权威性与稳定性。

4. 这是世界上现存的三大违宪审查模式之一。该制度肇始于美国，也以美国为代表，被后来的日本、菲律宾及其他中南美洲的国家所仿效。但是美国宪法典并没有明确规定该类违宪审查模式，是通过著名的马伯里诉麦迪逊案最终确立于美国宪政实践的。其审查主体是包括下级法院在内的普通司法机关；其审查的对象主要是国会的立法行为及其他公权力机关的行为；因为基于三权分立原理，司法机关需要司法自治，所以法院很难平衡司法积极主义与司法消极主义的关系；该司法审查模式，是一种附随性审查方式，它以案件性为前提，在具体的、普通的法律诉讼过程中附带性地对公共权力机关的行为是否合宪进行审查，所以也被称为具体性审查模式。

5. 宪法解释是指有权的宪法解释机关，在宪法实施过程中，对宪法的条文所作的理解与说明。它是使宪法得以实现，得以继续形成的基本方式之一，同时也是解决宪法规范与社会现实之间冲突的最基本、最经常的手段。宪法解释的功能如下：明确宪法含义，保障宪法实施；补充宪法遗漏；使宪法适应社会现实的变迁，协调法的现实价值与规范性价值；通过宪法解释，维护法制的统一。宪法解释遵循如下原则：统一性原则；利益衡量性原则；稳定性原则。与违宪审查相呼应，宪法解释的机关分为立法机关、司法机关，以宪法法院、宪法委员会为代表的专门机关。其解释方法包括文义解释、历史解释、比较解释、目的解释等。

6. 指宪法条文无明文规定，由司法机关在审判实践中逐渐形成，并经由国家认可、具有宪法效力的判例。宪法判例一般存在于以判例为主要





渊源的普通法系国家。这些国家奉行“先例约束原则”，上级法院特别是最高法院关于宪法问题的判决，对下级法院具有约束力，是下级法院未来类似判决的依据。由于我国没有建立其真正意义上的违宪审查制度，所以是否把宪法纳入诉讼程序观点不一。但是根据2000年《立法法》规定的违宪审查制度看来，也可以肯定宪法判例在我国的地位。但是到目前为止，我国宪政实践中尚未出现真正意义上的宪法判例。

7.

成文宪法	不成文宪法
成文宪法是指一个国家中用名称为“宪法”的成文法典来表现各种具有宪法效力的法律规范。这些通过名称为宪法的成文法典表现出来的宪法规范是明示的宪法规范，名称为宪法的成文法典一经产生，人们就知道确定在该成文法典中的法律规范为宪法规范。世界主要国家都采用成文宪法。	在宪法学上将宪法分为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主要是从不同的创制宪法的文化传统来考虑的。不成文宪法是指在一个国家中，宪法规范不是通过一个名称为宪法的成文法典的法律文件表现出来的，而是通过一系列约束公共权力的法律文件中所包含的法律规范加以体现的，同时还包括非成文形式的表现方式，如宪法惯例、宪法判例等。

8. 把宪法分为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是英国学者詹姆斯·布赖斯于1901年首先提出的。这种区分标准是要考查创制宪法与创制普通法律的形式和程序上的差异，突出强调创制活动的特殊性与重要性。柔性宪法是指创制宪法的形式与程序跟一般的普通法律一样，因此，由此产生的宪法在法律效力上与普通法律的法律效力是一样的。英国是柔性宪法的典型代表。宪法的创制程序、修改程序与普通法律相同，在适用和遵守不成文宪法时与普通法律具有相同的法律约束力。

9. 德国魏玛宪法制定于1919年，它在制定理念上与近代宪法相比较发生了重大变化，其特点主要在于：（1）通过对私有财产权的限制，使近代宪法中的自由主义精神受到抑制；（2）议会议权受到一定的限制，行政权力扩大的趋势被宪法认同；（3）宪法赋予国家广泛干预社会经济和文化的权力；（4）公民基本权利由自由权扩大到社会权，由对国家防御、对抗的性质增加到请求的性质。魏玛宪法的这些特点代表了宪法发展方

向，标志着现代宪法的产生，因而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10. 调整国家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关系的各种规范总和。宪法规范并不调整所有的社会关系，而只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宪法规范由宪法制定规范、宪法核、宪法修改规范、宪法律组成。宪法规范具有如下特点：宪法规范的政治性；宪法规范的组织性与限制性；宪法规范的最高性；宪法规范的稳定性与适应性；宪法规范的制裁性。其逻辑结构也由假定、处理与制裁三部分组成。

11. 宪法本身及其在实施过程中能够满足宪法关系主体一系列需要或实现宪法关系主体一系列目标的内在规定性。宪法价值的实现是一个系统的过程。宪法价值先以宪法功能的形式表现出来，为宪法立法和宪法作用的发挥提供一个范围和方向，然后通过宪法原则和宪法规范及宪法立法过程予以立法具体化；最后，宪法的作用是宪法价值的最终实现，宪法的评价是以宪法价值为标准尺度的。

选择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 C

本题考查的是宪法的核心价值。选项A、D是从宪法阶级本质的角度阐述的，并不是宪法的价值。选项B属于宪法的外在本质，是存在的事实，并非宪法的真正价值。选项C正确。仅现代意义的宪法，其主要功能是通过控制公共权力机关权力的行使来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其核心价值在于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

2. 答案 C

本题是一个常识题。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宪法。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现行宪法第一个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现行宪法第二个修正案。到目前为止，分别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以修正案的方式对现行宪法进行了四次修改。

3. 答案 B

该题考查宪法修改的内容，宪法修改在宪法基本理论部分占很大的比重，对其修改内容的考查，是历年考研、司考中的热点。2004年宪法修



正案第19条将宪法序言第10自然段第2句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与修改前的宪法规定相比，增加了“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所以选B。

4. 答案 D

本题考查宪法结构中的附则部分的特征。宪法的附则是宪法对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由于附则是宪法的一部分，所以其效力应该跟宪法一般条文具有相同的效力。但是我们需要关注其效力的两大特点：一是特定性，即附则只对特定的条文或事件适用；二是临时性，附则只对特定的时间或情况适用，有时间限制。但不代表其法律效力高于宪法一般条款。

5. 答案 B

本题考查宪法规范结构中的“制裁”要素。宪法规范与其他普通的法律规范一样，也由假定、处理、制裁三要素组成。制裁是宪法规范中规定的，因为违反宪法的规定而产生的法律后果或不利益。制裁要素是保证宪法规范有效实施的必不可少的措施。宪法规范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法律规范，这种性质要求宪法规范具有某种适用性，而不是仅仅停留在纸面上或政治宣言的层面上。现实生活中宪法的适用无论通过司法途径还是其他途径都需要宪法规范的制裁性来保证其最高效力。宪法规范的制裁力是宪法监督机关或适用宪法的国家机关对于违反宪法的行为所采取的为维护宪法地位和保证宪法秩序的措施。根据各国的实践，包括撤销、宣布公共权力机关的行为无效；罢免、弹劾公职人员等。以上既是制裁性的表现也是惩罚性的表现。因为在我们国家，宪法没有得到具体适用，所以给人们造成宪法不具制裁性的假象，其实并非如此。只不过因为宪法调整的对象具有广泛性，所以决定了其规范的制裁性更具宏观性，且其制裁的效力也不弱于具体法律。

6. 答案 D

本题考查宪法关系。宪法关系是指根据宪法规范产生的，以宪法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表现出来的，反映一国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基本性质的法律关系。从宪法内容来看宪法关系体系，包括权力与权力之间的关系和权利与权力之间的关系。前者主要是指国家机关间的关系；因为宪法的根本价值就是通过规制国家公共权力机关的活动，达到最终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目的。所以，后者是宪法中最核心的。

7. 答案 D

本题考查最早提出制宪权概念的人物是谁。制宪权是制宪主体按照一定的原则创造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的一种权力。该概念是在社会变迁过程中产生和发展的，标志宪法制定行为的规范化与自我完善程度。制宪权理论源于古代雅典、古罗马的法制及其中世纪高级法思想，但是最早系统论述宪法制定权概念及其理论体系的学者是法国大革命时期的著名学者西耶士（1748—1836），他在《第三等级是什么？》一书中提出了制宪权主体、制宪权性质等理论。

8. 答案 D

本文考查宪法结构问题。读者需大体掌握我国宪法典的结构。我国现行《宪法》第64条是关于宪法修改程序的条款。

9. 答案 C

考点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本题考查宪法修正案的规定。根据2004年的《宪法》修正案第30条的规定，《宪法》第98条“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因此，乡、民族乡、镇的人大的任期与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相同，都是每届5年。故应选C项。

10. 答案 B

在不成文宪法国家，宪法由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宪法判例构成；宪法性法律的效力与其他法律的效力相同；宪法的主要效力是约束公共权力机关的行为但不得不排除为了公共利益，限制及约束公民的行为；宪法规范是具有强制性与惩罚性的。

11. 答案 B

该题考查美国宪法监督制度的历史。现代意义上的美国宪法监督制度在美国制定联邦宪法之



初并没有确立。在美国联邦宪法中并未确立一套固定的违宪审查制度，也没有对宪法解释作出规定。现代意义上的美国宪法监督制度是在司法实践中通过1803年的马伯里诉麦迪逊案建立起来的，它将宪法解释权与违宪审查权结合起来，创造了美国的司法审查制度。美国的宪法监督制度属于司法机关的监督制度，由普通法院通过司法程序依照司法原则对正在审理的各类案件所涉及的作为该案件审理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行政命令等规范性文件的合宪性进行审查的监督制度。现代主要为一些英美法系国家采用，如加拿大，当然日本国宪法是在占领军总司令麦克阿瑟草案的基础上形成的，所以，日本的违宪审查制度也是该类型的。

12. 答案 A

该题考查制宪权主体问题。制宪权主体是制宪权得以运行的首要因素。西耶士曾认为，只有国民才能构成制宪权主体，但从历史上看，君主、少数者组织、一定团体等也在一定条件下成为制宪权主体。国民成为制宪权主体是现代宪法发展的基本特点，表明政治社会中国民的宪法地位。现代各国宪法中普遍规定国民是制宪权主体。当然，一定要将制宪权主体与制宪机构的区别开来。虽然制宪权主体是国民，但是并不意味着全体国民都直接参与制宪过程、具体行使制宪权。因此需要成立制宪机构由一部分国民代表其他国民来行使制宪权。所以更要区别享有制宪权主体与具体行使制宪权是不同的概念。

13. 答案 A

英国实行“议会至上”，实行“议会主权”。“议会主权”的表现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议会立法权在国家权力中处于最高地位。只要政府存在，立法权就应当是最高权力。行政权与司法权从属于立法权，并对立法权负责。另一方面，议会有权监督执行权的行使，有权调动和更换执行机关，从而使执行权对立法权的政治责任得以贯彻。议会主权是人民主权在英国的具体体现。在英国并没有实行严格意义上的三权分立：其议会的上议院，同时享有司法权；而且上议院议长，同时是大法官，也是内阁成员之一。在英国，天赋人权理念和法治主义是建立在议会主权原则基础之上的，所以选A。

14. 答案 A

本题考查宪法规范特征。四个选项都是宪法规范区别于普通法律规范的特点。但本题考查的是“首要特点”，即决定其他特点的基础。正是由于内容的根本性，所以才有后三个选项表述的特点。

15. 答案 D

该题考查我国现行宪法的宪法结构。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所确定的宪法结构都是序言、总纲、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旗、国徽、首都。1982年宪法为了突出公民基本权利在国家中的重要性，将宪法结构调整为序言、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徽、首都。2004年宪法修正案又将国歌载入宪法。这样，我国现行宪法的结构为“序言、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徽、国歌、首都”。

16. 答案 D

该题考查宪法规范与社会生活发生冲突时的解决方法。由于客观方面的因素与制宪者主观方面的原因，随着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宪法规范难免与现实生活发生冲突。为了确保宪法的权威性与稳定性，不宜使宪法规范大起大落。所以首选的解决冲突的方式就是采取宪法解释的方法。该方法可以在不变更宪法规范的前提下，使宪法的文本意思适合发展了的社会现实。当宪法解释不能解决冲突时，则采取宪法修改方式，当然宪法修改也是存在一定界限的。

17. 答案 D

本题考查宪法法院的始创国。宪法法院是违宪审查机关之一。虽然德国是现代此类违宪审查体制的代表国家，但是1920年的奥地利共和国宪法首创了宪法法院。宪法法院享有广泛的权力，主要是进行宪法解释与宪法监督。但是宪法法院不以发生具体的诉讼案件为要件，也不以侵害自身利益为前提，在法律规定的特定主体申请下，可以抽象地对法律、法规及行政命令等规范性文件的合宪性进行审查。

18. 答案 A

该题考查我国现行宪法的违宪审查机关。由立法机关保障宪法实施的体制是保障宪法实施的体制之一。由立法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的体制



起源于英国。受我国特定的政治理念和政治体制所决定，自1954年宪法开始即确立了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监督宪法实施的体制。1982年宪法沿袭了原有的体制，并在原来只规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宪法实施的基础上，增加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也负有监督宪法实施的职责。

19. 答案 C

在欧洲大陆，法国1791年宪法是最先制定并公布成文宪法。就全球范围来看，美国是第一个制定成文宪法的国家，于1787年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英国宪法虽然有悠久的历史，但是英国宪法是不成文的。

20. 答案 D

该题考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制定机关。新中国成立之前，并没有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正式的国家机关。为了建立新中国，确定新中国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基本政策，建立新中国的国家机构体系，需要有一部纲领性的文件。因此，由最能够代表中国人的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及著名无党派民主人士组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了起到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

21. 答案 A

该题考查我国宪法的类别。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对宪法进行不同的分类。我国现行宪法属于成文宪法、刚性宪法和民定宪法。所以选A。

22. 答案 C

选项ABD都没有规定精神文明建设的问题。1982年现行《宪法》第24条第1款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该宪法并以数个条文（第19条至第24条）系统规定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 AB

本题考查的是宪法规范的最高效力表现。我国《宪法》第5条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以上是宪法最高法

律效力的主要体现。因此选A、B。因为“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所以必须明确宪法最高的法律效力，并且必须关注“宪法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比其他法律的要求更加严格”。总之，该四个选项共同构成了宪法的根本法地位。但是读者需要辨明本题选项间的逻辑关系，他们之间是相互平行的，不存在谁包括谁的问题。所以不选CD。

2. 答案 ABCD

本题考查的是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区别。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高于普通法律的法律地位，相对于宪法的最高性，普通法律的内容具有具体性、效力低于宪法、制定和修改程序简单、解释和监督方面也不同于宪法的特点。

3. 答案 CD

本题考查的是宪法的分类方式。从形式上可以对宪法进行多种分类。本题即是其中的一种。根据创制宪法的形式和程序不同，可以分为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根据是否具有同一的宪法典形式，可以分为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根据制定宪法的主体，可以分为钦定宪法、协定宪法、民定宪法等。

4. 答案 ABCD

本题考查宪法与宪政的关系。宪政作为以宪法规定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政治制度，它的产生、存在、发展和变化都必须服务于使纸上的宪法成为现实的宪法目的。但是宪政实践在宪法面前也不是完全被动的，对于不具有正当性、确定性、功能性和调控性的宪法，宪政实践活动又可以通过反作用的机制来使得纸上的宪法符合宪政实践的要求。所以宪政要求具有正当性的“被称为宪法”的宪法存在。所以宪法与宪政是互相作用的。近代宪法的产生与商品经济间存在千丝万缕的关系，不论宪法还是宪政的产生与发展都是商品经济的产物。总之，宪政是以宪法为前提，以民主政治为核心，以法治为基石，以保障人权为目的的政治形态和政治过程。

5. 答案 BD

本题考查修宪提议权主体。包括修宪提议主体、修宪程序、历次修宪的内容等与修宪有关的知识点是考研、司考的热点。根据现行《宪法》第64条第1款的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